



232712050056
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4日

副本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062628111C02W

项目名称: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
污水监测

委托单位: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

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No.658742B276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适用于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示的生态环境监测，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与废气、噪声、土壤和沉积物、固体废物、生物、油气回收，以及室内空气质量等项目的监测（检测）报告的首页。
- 2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无骑缝章，无报告编制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，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有效。
- 4、如委托单位或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向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，如仍有不满意者，可向具有仲裁的监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- 5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
地址：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尚稷路

8989 号 C 座 9 楼

电话：029-81777052

邮编：710018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062628111C02W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		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
受检单位		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
监测地点		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马大道北 B1 路东	
联系人		唐嫻	联系电话 18691243001
监测类型		委托监测	监测性质 企业自行监测
样品类型		水质（污水）	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
监测频次		甲醇 气化灰水排口一日三次，公用工程回用水浓盐水排放口一日一次	
样品数量		5 个	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
收样日期		2023 年 10 月 18 日	分析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~23 日
采样点位		甲醇 气化灰水排口	
样品编号		HJ231017051	HJ231017052 HJ231017053/HJ231017053P
样品状态		液体	液体 液体
样品性状		微黑、微浊、无味	微黑、微浊、无味 微黑、微浊、无味
监测项目		总汞、总砷、总铅共三项	
采样点位		公用工程回用水浓盐水排放口	
样品编号		HJ231017054	
样品状态		液体	
样品性状	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
监测项目		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全盐量、挥发酚、总氰化物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硫化物、总氮、总磷、氟化物、总有机碳共十七项	
样品包装		聚乙烯塑料瓶、棕色硬质玻璃瓶	
样品固定		添加固定剂固定	
样品保存		冷藏	
人员	现场监测	王鹏、邢大虎	
	实验室分析	胡敬波、陈洋洋、王涵、吴浩、桓蕊蕊、蒲志芳、曹沙沙、齐怡	
采样依据		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 HJ 494-2009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 91.1-2019	
评价标准		甲醇气化灰水排口：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8978-1996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； 公用工程回用水浓盐水排放口：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GB 8978-1996 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	

监测方法/依据/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、编号			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/依据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、编号
pH (无量纲)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0~14 (测定范围)	便携式 pH 计 ST300 HB-2-273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COD 恒温加热器 JH-12 HB-2-448-01 25ml 酸式滴定管 (聚四氟乙烯) HB-DG-25-001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—	电子天平 ESJ220-4A HB-2-090 远红外干燥箱 HW-350ASB HB-2-108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HB-2-111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调速多用振荡器 HY-5A HB-2-09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型 HB-2-119
动植物油		0.06 mg/L	
硫酸盐	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HJ/T 342-2007	8~200 mg/L (质量浓度 范围)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HB-2-175
氯化物	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/T 11896-1989	10~500 mg/L (浓度范围)	25ml 酸式滴定管 (聚四氟乙烯) HB-DG-25-001
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0.05 mg/L (最低检测 限)	实验室 PH 计 pHSJ-4F HB-2-399
全盐量	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/T 51-1999	10 mg/L (检测下限)	电子天平 ESJ220-4A HB-2-090 远红外干燥箱 HW-350ASB HB-2-108 磁力搅拌水浴锅 SHJ-A6 HB-2-417-03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003 mg/L	调温联式电热套 500-6 型 HB-2-334-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HB-2-111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0.01 mg/L	调温联式电热套 500-6 型 HB-2-334-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HB-2-111
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0.004 mg/L	调温联式电热套 500-6 型 HB-2-334-01 磁力搅拌水浴锅 SHJ-A6 HB-2-417-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HB-2-175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 mg/L	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M-40L-1 HB-2-457-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HB-2-407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062628111C02W

第 3 页 共 4 页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/依据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、编号
总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4 µg/L	磁力搅拌水浴锅 SHJ-A6 HB-2-417-02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 HB-2-302
总砷		0.3 µg/L	石墨电热板 GHP600P HB-2-312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 HB-2-302
总铅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7475-1987	0.2~10 mg/L (测定范围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/GFA HB-2-414-04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 (最低检出浓度)	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m-40L-I HB-2-457-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HB-2-111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STARTER300D HB-2-121 生化培养箱 SPX-250BIII HB-2-122
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0.1 mg/L	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-5000 HB-2-485-02

监测结果及评价

监测点位及样品编号		公用工程 回用水浓盐水排放口 HJ231017054							
序号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 (mg/L)	限值 (mg/L)	判定	序号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 (mg/L)	限值 (mg/L)	判定
1	pH (无量纲)	8.1	6~9	达标	10	挥发酚	ND	0.5	达标
2	化学需氧量	29	60	达标	11	总有机碳	12.2	20	达标
3	悬浮物	4	70	达标	12	硫化物	ND	1.0	达标
4	氨氮	0.355	15	达标	13	氟化物	5.82	10	达标
5	石油类	ND	5	达标	14	氯化物	361	—	—
6	动植物油	ND	10	达标	15	总氮	29.2	—	—
7	五日生化需氧量	6.0	20	达标	16	硫酸盐	2.22×10 ³	—	—
8	总氰化物	0.027	0.5	达标	17	全盐量	5.83×10 ³	—	—
9	总磷	0.438	0.5	达标	—	—	—	—	—
结 论		公用工程回用水浓盐水排放口-pH 等十三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062628111C02W

第 4 页 共 4 页

监测点位		甲醇 气化灰水排口					
序号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(mg/L)			平均值 (mg/L)	限值(mg/L)	判定
		HJ231017051	HJ231017052	HJ231017053/ HJ231017053P			
1	总汞	0.12 µg/L	0.08 µg/L	0.06 µg/L	0.09 µg/L	0.05	达标
2	总砷	29.2 µg/L	29.6 µg/L	29.0 µg/L	29.3 µg/L	0.5	达标
3	总铅	ND	ND	ND	ND	1.0	达标
结 论		甲醇气化灰水排口-总汞、总砷及总铅的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备 注		1、— 表示无, ND 表示未检出; 2、监测项目与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; 3、评价标准来源于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; 4、pH 为现场监测项目, 监测期间现场水温为 20.7℃; 5、因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中未提及氯化物、总氮、硫酸盐、全盐量, 故本次仅对氯化物、总氮、硫酸盐、全盐量做监测, 不予评价; 6、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在计量溯源有效期内(除检定/校准外)。					

编制人: 刘思思

复核人: 齐芳芳

审核人: 陈子昂

签发人: 蔡兴海

2023 年 11 月 2 日

2023 年 11 月 2 日

2023 年 11 月 2 日

2023 年 11 月 2 日

